死因贈與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贈與人（甲方）：

受贈人（乙方）： 財團法人高雄市真道神學院

緣甲方同意於身故後贈與乙方財產，為俾利日後履行，爰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贈與標的

甲方同意於其身故時，將名下所有下列財產無償贈與乙方：

□存款：金額：[　　]元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號：

□不動產：土地坐落：[　　]地號。

土地面積：[　　]平方公尺。

權利範圍：

建物位置：[　　]建號。

建物面積：[　　]平方公尺。

門牌號碼：

□其他動產：財產名稱：

所在處所：

第二條　贈與生效時間

本契約之贈與自甲方身故時生效，乙方自該時起取得上述財產之所有權或請求權。

第三條　財產交付

甲方同意於其身故後，由其法定繼承人或由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，協助辦理相關財產過戶手續，將上述財產正式移轉至乙方名下。

第四條　稅費負擔

因本契約所生之贈與稅等稅捐及相關費用，由□甲方單方負擔、□乙方單方、□甲乙雙方平均負擔（請擇一勾選）。

第五條　契約之變更與終止

本契約經雙方以書面完成簽署同意後，得以變更或終止。若乙方於甲方身故前解散或不存在，則本契約自動終止。

第六條　其他約定

一、 本契約係雙方基於自由意志，於充分瞭解契約意涵後同意簽字，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

二、 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，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。

三、 本契約需經公證，所需費用由□甲方單方負擔、□乙方單方、□甲乙雙方平均負擔（請擇一勾選）。

四、 雙方代理人均保證，已獲得有關當事人之授權簽署本契約，否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　爭議解決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　契約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 籍地 址：
聯 絡電 話：
指定聯絡人：
聯絡人電話：

乙　　方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真道神學院
代　表　人：吳文德
統 一編 號：21132630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6 號 4 樓
聯 絡電 話：07-862-8000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